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元利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17,230,653.07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8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055,831.9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 20,056,485.05 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056,485.0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2,473,85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活期存款	79,08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16,04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14,745,09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32,741,753.02
合计	—	—	<b>50,055,831.98</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6.50 万元，主要为项目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相关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拟于用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全部变更用于“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建设。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4111 号）。报告认为，元利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利

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元利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2,428.40	32,681.24	-3,370.76	90.65	2019.03.31	1,953.08	否(注1)	否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1,648.80	24,025.33	-3,145.67	88.42	2019.09.01	1,461.68	否(注2)	否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是
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合计		113,223.00	113,223.00	113,223.00	4,077.20	71,723.07	-41,516.43	63.35		3,41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493,321,218.48元，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17,230,653.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055,831.98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20,056,485.05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056,485.0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1：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953.08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3,2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度提升受限，产能释放不足，产品毛利释放空间进一步压缩。

注2：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461.6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3,95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脂肪醇行业产能逐步增加，产品价格走低明显，该产品毛利率下滑。

注3：鉴于变更募投项目“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元利”），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该资金账户所收到的全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投资金向山东元利增资31,702.30万元，其中9,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20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p> <p>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p> <p>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丽萍

  
王飞



2021年4月16日